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3  |
| 正 文 .....                 | 4  |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 4  |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 5  |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 9  |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 11 |
| 五、结论意见 .....              | 12 |

TIAN TAI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宜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

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正 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2]26号”文批准，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17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龙宇股份”，证券代码“603003”。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0723959H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       |   |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25楼   |
| 法定代表人 | 徐增增   |
| 注册资本  | 40,244.3494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1997年12月17日   |
| 营业期限  | 1997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 |

|  |
|--|
| 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和6.6.2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5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及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5、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相关规定。

6、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龙宇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相关规定。

7、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35%、35%。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相关规定。

8、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相关规定。

9、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有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安排不违反《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11、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或授权管理委员会决策。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相关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以上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3）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放弃个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3、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相关规定。

14、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受让价格和规模；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设置；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管理机构的选任；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5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7条的相关规定。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刘策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第（十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审阅，并出具《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

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相关规定。

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职工监事陈燕莉、张锋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因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等。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6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后，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已经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决议、文件，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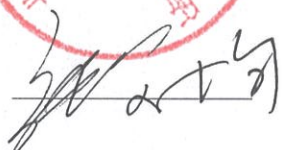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张文均

经办律师：

  
李冠之

经办律师：

  
张宇晴

张宇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天驰君泰  
律师事务所